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654號

上　訴　人　兆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 參加 人　蘇秀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亮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子娟（即廖國宏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18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原被上訴人廖國宏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其繼承人黃子娟聲明承受訴訟，有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可憑，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廖國宏為上訴人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東，持股10萬8,000股（下稱系爭股份），自得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行使股東權，請求上訴人提供102年起至113年歷次股東會議事錄供其查閱及複製，至廖國宏與參加人就系爭股份是否存在借名登記關係，並不影響廖國宏對上訴人行使股東權利，非本件訴訟先決問題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廖國宏登記為上訴人股東，自得行使其股東權，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至原

判決贅述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判決結果無影響，均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